

2-2-1 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



總導護老師帶領學生放學必行走通學步道



交通導護老師上學執勤





重要交會口設置簡易遵行方向



地下室出入口張貼交通標誌—當心兒童





注意險降坡，行走請小心



使用公佈欄宣導家長較常遺漏之交通規則